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THAENLUNG CANOKCHON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透過通訊軟體訂立手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相對人受領系爭契約標的之手機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

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聲請狀所附之「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不足使本院認定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金、利息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，而其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與收據影像，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本院於同年1月21日以新院秋非甲115年度司促字第584號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五日內，提出雙方產品買賣簽約之釋明資料，債權人收受後具狀提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泰逐字譯本，該對話紀錄之當事人究屬本人或是冒用其身分之人顯非能清楚識別，此部分之釋明文件亦有違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得以快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並兼顧債務人正當權益保障之本旨，難謂聲請人已盡首揭釋明義務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